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2025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者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者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 （五）对公司生产经营、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及群体性事件等信息。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四条 公司应对舆情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长负责，董事会秘书、党政办公室及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配合。

第五条 董事长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信息上报工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舆情信息采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处、党政办公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共同负责，包括对社会和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董

事会秘书处主要负责财经媒体舆情监控、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视舆情的重大程度将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财经媒体以外的舆情监控、澄清，视舆情的重大程度与上级网信部门形成联动，妥善沟通与应对，维护公司正面形象。安全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社会公众对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投诉，安全事故发生及处理等信息收集、分析、上报，及时与应急管理部门沟通。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党政办公室、安全管理办公室设工作人员负责舆情信息管理工作。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八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九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处、党政办公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上报公司领导及监管部门

1、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的情况后，及时向董事长报告，第一时间采取处理措施；

2、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也必须积极推进，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响应；

3、若发现各类舆情信息涉及公司的不稳定因素时，需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处理措施：

（一）各类舆情被主要财经媒体报道、转载，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时，

公司应主动自查，及时与交易所沟通并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舆情自查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必要时还可聘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二）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三）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加强危机恢复管理，对危机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恢复管理计划的实施，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在危机中的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的进一步扩大及其处置方案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或者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警告、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人或者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或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